土地、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

下列 土地 建物 經 權利人 義務人 雙方同意設定（1）■普通 □最高限額 抵押權，特訂立本契約：

土地標示							建物標示						
	(2)坐落	鄉鎮市區	○○區					(8)建號					
		段	○					(9)門牌	鄉鎮市區				
		小段		以					街路				
	(3)地號		○	下					段巷弄				
									號樓				
								(10)建物坐落	段				
									小段				
									地號				
	(4)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○	空				(11)總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			
								(12)附屬建物	用途				
								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		
	(5)設定權利範圍		1/1	白				(13)設定權利範圍					
	(6)限定擔保債權金額							(14)限定擔保債權金額					
	(7)流抵約定							(15)流抵約定					

「建物標示」填寫說明：

- 若計畫範圍內無農舍應填寫【以下空白】。
- 若計畫範圍內存有農舍，依「農業發展條例」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，則應將範圍內農舍及其坐落用地併同辦理抵押權設定。
- 故此部分請依實際情況填寫。

(16)提供擔保權利種類	所有權
(17)擔保債權總金額	新臺幣(回饋金金額)元整
(18)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	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*(核定日期)*行政處分發生之債務。
(19)擔保債權確定期日	無
(20)債務清償日期	民國○年○月○日*(核定日期加兩年)(例：若核定日期為 115 年○月○日，則債務清償日期為 117 年○月○日)*
(21)利息（率）	無
(22)遲延利息（率）	無
(23)違約金	無
(24)其他擔保範圍約定	無
(25)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	申請人應依核定用地計畫規定分期繳交回饋金，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回饋金者，高雄市政府得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，並將土地恢復原編定。*(附上核定函)*

	(26) 權利人 或 義務人	(27) 姓名 或 名稱	(28) 債權額比例	(29) 債務額比例	(30) 出生 年月日	(31) 統一編號	(32)住所 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弄	號	樓		(33) 蓋章
訂立契約人	權利人	高雄市	全部			0006400000	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										印 印 印
	管理機關	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				79828898											
	法定代理人	廖泰翔															
	債務人	○○○ (用地計畫申請人，即公司名稱)		全部		○	○	○○○			○						
	法定代理人	○○○(負責人姓名)			○	○	○	○○○			○						
	義務人	○○○(地主姓名)															
	代理人	○○○															

(34)立約日期	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